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7號

異議人 詹安琪

相對人 李冠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579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579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係於同年10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0月30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異議期間，有送達證書及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附卷可憑，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113年6月30日、113年7月2日、113年7月4日，以臉書及LINE向異議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2,000元、2萬元，屢經催討不還，有相關轉帳紀錄及對話紀錄為證，異議人因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2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對話紀錄之臉書暱稱「簡單」、LINE暱稱「☆勁舞好友一漢堡男」即為相對人，及異議人所轉帳之帳

01 戶確係相對人所有之帳戶為由，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惟異
02 議人現已補正提出「簡單」及「☆勁舞好友—漢堡男」即為
03 相對人之證據，爰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
06 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
07 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
09 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0 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
11 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
12 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
13 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
14 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
15 概為如此者有間，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
16 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
17 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
18 旨參照）。

19 (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業經異議人提出
20 相關轉帳紀錄、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簡單」自陳為相對
21 人並張貼其疫苗接種卡（俗稱小黃卡，其上載有相對人之完
22 整姓名）照片之臉書貼文，以及「☆勁舞好友—漢堡男」傳
23 送其所收受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緝書（其上載有相對人
24 之完整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照片之對話紀錄為證，相互勾稽
25 後足使本院對於上開「簡單」、「☆勁舞好友—漢堡男」及
26 異議人所轉帳之對象即為相對人等節，形成大致信其如此之
27 心證，堪認異議人已釋明其請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
28 規定，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尚無不合。
29 從而，原裁定未及審酌異議人提出「簡單」及「☆勁舞好友
30 一漢堡男」自陳為相對人並張貼其小黃卡、通緝書等照片之
31 證據，因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嫌速斷。異議意旨指摘原

0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由本院司
02 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林煜庭